

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

家長須知(24小時使用呼吸機學生)

為讓家長/監護人了解學校的運作，請細閱以下的須知事項，並與學校配合，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。

1 教育目標：

- 1.1 為嚴重智障及多重弱能學童提供優質教育及訓練，減少學童對他人的依賴，使他們能融入社會生活。
- 1.2 強化家長對嚴重智障及多重弱能學童的了解與接納，進一步發展家庭內外資源以培育其子女。
- 1.3 提高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之了解及幫助，推廣傷健共融精神。

2 學校家長日及家訪：

- 2.1 家長請按時出席學校家長日。
- 2.2 每年教職員均會進行家訪，或與家長商談，協助家長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及學校發展。

3 家長教職員會：

- 3.1 請家長積極參與家長教職員會的活動，加強家校溝通及聯繫。

4 學校上課時間：

- 4.1 週一至週五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。
- 4.2 如天文台懸掛颱風訊號或暴雨警告或有特別情況，上課安排按教育局宣布為準。

5 收費：

- 5.1 學生需繳交文具教材費（上學期\$150、下學期\$125）及非標準項目收費（上學期\$150、下學期\$150），每年分兩次繳付（上學期兩項共收費\$300、下學期兩項共收費\$275）。
- 5.2 學生在校就讀期間，無論因任何理由而中途退學，學校概不退還已收之費用。
- 5.3 如家長經濟上有困難，未能繳付費用，歡迎與社工聯絡。

6 通訊：

- 6.1 如住址及電話有更改，請即聯絡學校社工或班主任，以便更正。

7 退學：

- 7.1 學生離開明愛醫院定必自動退學。

8 拍攝及攝錄：

- 8.1 學校會拍攝及攝錄學生的學習及治療情況，作為檢視教學及治療成效，亦為校內專業交流之用。

8.2 如獲家長同意，學校會拍攝及攝錄學生的學習及治療情況，作為公眾教育或專業教育用途。

9 其他：

9.1 由於學生亦為明愛醫院病童，為方便照顧學生及跟進學生成長，學校會與醫院溝通學生學習及健康情況，並把學生的學習報告交予明愛醫院。

9.2 家長不應送贈金錢或禮物予教職員，以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。

9.3 學校根據教育局通告，制定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，法團校董會不容許屬下資助學校有性騷擾行為的出現。性騷擾一旦發生，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。

9.4 學校鼓勵家長透過各種渠道，向學校表達意見和抒發感受，但即使學校已有機制及溝通渠道，亦可因應情況，向學校作出投訴。故此，學校引進教育局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」制定「學校處理投訴指引」，以便有需要時可作出適切的跟進。家長可從學校網頁的學校資料欄內，查閱有關指引。

9.5 學校歡迎家長就學生學習、治療、校務等提出意見，如有意見，歡迎與班主任、社工或校長聯絡。學校電話：27424470。家長亦可透過學校網頁 www.lys.edu.hk 及 GRWTH 平台，查閱各項通告及學校資料。

9.6 請留意學校每學年初派發的家長通告。